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龍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龍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潘龍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自用小客車」之記載，應更正為「自用小貨車」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甚高（停車後約3小時吐氣酒精濃度仍高達每公升1.23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年齡、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1 分之0.05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速偵字第132號

15 被 告 潘龍棠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潘龍棠於民國114年2月17日12時許，在屏東縣三地門鄉某餐
20 廳，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
21 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2 意，於同日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23 路。嗣於同日15時10分許，逆向欲駛往址設屏東縣○○鄉○
24 ○村○○000號之原住民文化園區時遭園區保全人員攔下並
25 報警處理。潘龍棠被攔下後即停車在上述園區門口前，且在
26 車內睡著，經警於同日15時30分許到場後，發現潘龍棠因泥
27 醉在車內熟睡，遂將其帶回警所管束保護，於同日18時23分
28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9 公升1.23毫克，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龍棠坦承不諱，復有偵查報告
04 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
05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蒐證照片等在卷
06 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07 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檢察官 蔡 榮 龍